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727.SH）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现就公司此次停牌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同期 WIND 电气设备指数（代码：882210.WI）和上证 A 指指数（代码：000002.SH）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海电气 A 股股价（元/股）	WIND 电气设备 指数（点）	上证 A 指 指数（点）
2016 年 8 月 3 日（开盘价）	8.11	4,741.50	3,117.99
2016 年 8 月 30 日（收盘价）	8.42	4,962.59	3,218.71
涨跌幅	3.82%	4.66%	3.23%

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82%，扣除上证 A 指上涨 3.23%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0.59%；扣除 WIND 电气设备指数上涨 4.6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84%。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